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工作計畫、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貳、甄選名額：

職稱	工作待遇	錄取名額		工作項目
		正取	備取	
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	薪點：280（薪點折合率為每點139.1元）。 每月新臺幣3萬8,948元整	3	擇優備取至多6名	一、學校教務處或總務處或輔導室各行政組相關行政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註：備取者於公告錄取日起3個月內有效，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未實際到職或本校有薪點相同職缺時予以遞補。

參、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以學年度僱用，如本用人計畫繼續，且經考核優良始得於次年度辦理續僱），惟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肆、工作地點：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2031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139號)

伍、報名資格：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者，並符合下列資格：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四)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五)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不得僱用情事。
- (六)與本校校長及用人單位主管無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七)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處室工作者。
- (八)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有意擔任本職務且符合資格者，於**115年8月20日(星期四)前**，檢具以下相關證件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1個PDF格式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67300X@tp.edu.tw信箱，並請來電確認(02-28224682#1107)，以免影響甄選權益。

(一)應繳證件：

1. 甄選報名表。

2. 簡歷自傳。
3. 甄選切結書。
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5.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6. 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7. 服務經歷年資證明文件。
8. 其他（無則免附）。

（二）報名資料不完整或證件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一律視同資格不符。

柒、甄選方式：初審（資格審查）及複試（面試）

（一）初審：報名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未入選參加面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二）複試：

1. 方式：以電腦文書作業術科考試(40%)與面試(60%)評分。
2. 面試內容：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
3. 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報名相關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4.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予以從缺。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捌、甄選地點：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139號）。

玖、甄選錄取：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spjh.tp.edu.tw/nss/p/index>)，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拾、任用：

- 一、錄取者應依本校通知時間持相關證件正本（最高學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工作經歷服務證明…等）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應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檢驗（可後補）），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正取人員如因故放棄報到或離職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附表九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拾壹、附則：

- 一、錄取人員如為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再任者，應受現行月退休金(俸)停發之法令規範。
- 二、大陸人民除已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三、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任該項工作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經本校主動通知，本校得隨時解僱。
- 四、報名者須同意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蒐集、處理、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如經本校查閱有犯性侵害前科紀錄者，應無條件解除終止契約並予解僱。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網頁隨時公告補充。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國中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名		姓別	☐ 男 ☐ 女	照 片 (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二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科別/系所)					
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					
證書	證書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曾服務機關(構)	任職起訖		職稱	主要工作項目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電腦或其他專長 (無則免填)					

※如需具備個人輔助工具應試者，敬請自備。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資格審核紀錄(請勿填寫).....

繳 驗 證 件	1. 甄選報名表	☐ 有 ☐ 無	5.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有 ☐ 無
	2. 簡歷自傳	☐ 有 ☐ 無	6. 畢業證書	☐ 有 ☐ 無
	3. 甄選切結書	☐ 有 ☐ 無	7. 服務經歷年資證明文件	☐ 有 ☐ 無
	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有 ☐ 無	8. 其他(如：身心障礙證明)	☐ 有 ☐ 無
資格 審查	☐ 符 合 ☐ 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簡歷自傳

姓名		現服務機關或學校	
一、成長過程(家庭概況)：			
二、學歷簡介：			
三、報考動機：			
四、工作經歷及表現：			
五、特殊工作成績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其他)：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國中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貴校辦理之國中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二)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五)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參加甄選，均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應考，並依時間甄選/報到，且遵守應試規則。

三、如獲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繳驗證件正、影本。

四、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於到職後辦理申請查閱錄取者有無被害人登記資料。

此致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國中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申請書、報名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 二、本校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
- 三、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校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校僅於本次甄試範圍及期間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校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_____ 年 月 日